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023 號	詐欺	金門地檢 114 年偵字 000197 號	薛○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